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1-028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1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电话确认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5月17日上午9:3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斌全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含独立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制度》全文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募集资金可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和决议有效期内，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协调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审核意见及核查意见，具体内容均详见2021年5月1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需要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现提请于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1）。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1-029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5月1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电话确认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5月17日上午10:3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大波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制度》全文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募集资金可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一年内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和决议有效期内，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协调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审核意见及核查意见，具体内容均详见2021年5月1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1-030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募集资金可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和决议有效期内，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协调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1月13日下发的《关于核准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42,185,616股。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8,272,781股，发行价格为33.5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99,999,985.9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0,078,461.4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279,921,524.52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21CQAA40096）。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使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自有资金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乌江涪陵榨菜绿色智能化生产基地（一期）	40.7万吨原料窖池、原料加工车间及设备 20万吨榨菜生产车间及设备 园区智能物流中心 其他必要配套设施（含动力中心、环保工程等）	332,024.05	37,024.05	295,000.00
2	乌江涪陵榨菜智能信息系统项目	数字化智能工厂平台 数字化智能营销平台 大数据智能办公平台	36,242.20	1,242.20	35,000.00
合计			368,266.25	38,266.25	330,00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二、前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且付款时间会根据工程建设进度而定，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拟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额度和期限

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2亿元人民币(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品种

通知存款、协定利率、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券商收益权凭证等，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且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3、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4、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公告。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投资额度、品种及决议有效期内，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现金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证券投资部负责拟定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计划、落实具体的理财配置策略和日常管理。公司财务管理部是购买理财产品的财务管理部门，负责理财的财务核算和相关资料的归档和保管等。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本金及收益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购买理财产品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也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保本型低风险投资理财，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若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将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证券投资部负责对理财产品进行监控，负责跟踪投资理财投资业务进展情况及安全状况，并提交每月定期或非定期跟踪报告，理财产品业务的受托人资信状况、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等损失或减效风险时，必须在知晓事件的第一时间报告理财决策小组，以便公司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2、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进行日常监督，包括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负责审查投资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督促财务部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财务处理情况、盈亏情况进行核实。审计部门可根据具体投资理财事项的性质、金额大小采用不同的审计策略和程序，重点对合规合法性进行审计，做到总体把握、及时跟踪和反馈，对于发现的问题要及时上报董事会。

3、独立董事有权对投资理财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内部审计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核查为主，必要时可由二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有权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投资理财的专项审计，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

4、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相关投资活动。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具有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要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涪陵榨菜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也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还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保荐业务》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核意见；

5、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1-031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于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具体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根据深交所《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阻击战的通知》，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特别提示：我公司为生产密集型企业，根据防疫要求，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对进入人员进行防疫管控，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提前（6月8日16:00前）与公司联系，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防疫信息。为保护股东健康、防止病毒扩散，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持有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持有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持有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的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持有深股通股票的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所认定的其他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名义持有人，在参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应当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等的规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六)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7日。

(七)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6月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楼会议室（重庆市涪陵区江北街道办事处二渡村一组）。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审议《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制定〈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上述相关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9日、2021年5月18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表决事项，需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以上议案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议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制定〈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出席还需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

2. 登记时间：2021年6月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 登记地点：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嘴国金中心T1写字楼32楼6号；

4. 联 系 人：谢正锦 汪靖淞；

邮　　编：400000；

传真号码：023-67085557；

5.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07；

2.投票简称：榨菜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6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11日上午9:15至2021年6月1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或"深交所数字证书"，具体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致：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按下列授权行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委托方身份证号码（统一信用编码）：

委托方持有股份数：　　　　委托方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制定〈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如委托人对议案内容未做明确意见表示，受托人可根据其本人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2021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1-054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1年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和广东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主题为"守初心办实事，心系投资者，携手促共赢"——2021年广东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星期三）15:40至16:40。

届时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梁绮丽女士及相关工作人员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等问题进行沟通与交流（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1-055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的地点：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益围路10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3、会议表决的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的召集人：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的主持人：董事长龚俊强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代表股份130,446,8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924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本公司股份数共74,841,989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33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55,604,8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6911%。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共2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7,411,2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71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7,019,90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17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20,391,3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0547%。

5、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均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年审会计师及督导券商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30,303,811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99.8904%；

反对143,0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1096%；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7,268,2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9.4783%；

反对14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5217%；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 以上，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30,303,811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99.8904%；

反对143,0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1096%；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7,268,2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9.4783%；

反对14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5217%；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 以上，议案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30,303,811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99.8904%；

反对143,0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1096%；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7,268,2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9.4783%；

反对14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5217%；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 以上，议案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30,303,811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99.8904%；

反对143,0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1096%；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7,268,2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9.4783%；

反对14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5217%；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 以上，议案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30,303,811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99.8904%；

反对143,0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1096%；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7,268,2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9.4783%；

反对14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5217%；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 以上，议案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30,303,811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99.8904%；

反对143,0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1096%；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7,268,2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9.4783%；

反对14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5217%；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 以上，议案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30,334,811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99.9141%；

反对112,0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0859%；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7,299,2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9.5914%；

反对11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4086%；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 以上，议案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津贴》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30,303,811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99.8904%；

反对143,0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1096%；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7,268,2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9.4783%；

反对14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5217%；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 以上，议案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30,334,811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99.9141%；

反对112,0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0859%；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7,299,2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9.5914%；

反对11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4086%；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议案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30,334,811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99.9141%；

反对112,0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0859%；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7,299,2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9.5914%；

反对11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4086%；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曹平生、李运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1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上海辰均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辰均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辰德资本四期人民币基金"）。

拟投资金额：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辰德资本四期人民币基金，公司认缴出资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且占比不超过最终认缴总额的20%。

投资领域：重点关注医疗健康领域的先进技术以及赋能服务的企业。

风险提示：基金主要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交易方案及投资标的经营管理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辰德资本四期人民币基金的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以降低投资风险。目前基金尚未完成合同签署，最终合同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辰德资本四期人民币基金后续推进情况，并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辰德资本四期人民币基金，重点聚焦医疗健康领域的先进技术以及赋能服务等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辰德资本四期人民币基金于2021年1月完成工商注册，目前正在办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首次关闭规模为3.03亿元。辰德资本四期人民币基金本轮拟主要引进多家机构投资者，最终目标规模为5-10亿元。公司认缴出资不超过1亿元且占比不超过最终基金认缴总额的20%。

（二）审议情况

就上述事项，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召开的管理层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上海辰均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基金的基本情况及拟签署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

1. 基金名称：上海辰均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 普通合伙人：上海迦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20年7月23日；法定代表人：CHING TAN；与公司有无关联关系：无。

4. 基金管理人：上海甲辰投资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2年8月23日；法定代表人：TAN CHING；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P1009452；与公司有无关联关系：无。

5. 基金目标规模：最终认缴规模不低于5亿元人民币、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其中普通合伙人拟认缴出资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认缴出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1%，公司拟认缴出资不超过1亿元且占比不超过最终认缴总额的20%。

6. 出资安排：公司的首期出资金额不低于认缴出资额的30%；原则上，后续出资两次，其中第二次出资总金额不低于其认缴出资额的40%，第三次出资总金额不低于其认缴出资额的30%，具体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

7. 投资领域：医疗健康领域的先进技术以及赋能服务的企业。

8. 经营期限：投资期5年，退出期3年。根据辰德资本四期人民币基金的经营需要，经咨询委员会同意，合伙企业的期限可延长2次，每次1年。

9. 管理费：投资期按认缴额的2%；退出期按在投项目成本的2%。

10. 管理模式：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其主要职责为就辰德资本四期人民币基金的投资事宜（主要包括项目投资及退出）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其全部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委派。

11. 收益分配：首先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按照出资比例进行分配；针对分配给有限合伙人的部分，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1）返还有限合伙人之累计实缴出资额；（2）支付有限合伙人优先回报（单利8%/年）；（3）追补分配：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第（2）项的分配额/80%*20%；（4）80/20分配，80%归于有限合伙人、20%归于普通合伙人，直至有限合伙人取得的累计收益达累计实缴出资额的3倍；（5）追补分配：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第（1）、（2）、（4）项的分配额/75%*25%；（6）75/25分配，75%归于有限合伙人、25%归于普通合伙人。

12. 退出机制：通过投资标的公司上市、原股东回购及出售给其他投资者等方式实现投资退出。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在获取财务回报的同时，有助于公司布局生物医药领域的产业和投资，从而有效补充园区开发运营业务链条、提升公司产业园区开发运营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投资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提示

辰德资本四期人民币基金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基金主要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交易方案及投资标的经营管理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辰德资本四期人民币基金的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以降低投资风险。

目前基金尚未完成合同签署，最终合同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辰德资本四期人民币基金后续推进情况，并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1-065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1年5月17日（星期四）14:00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2930号公司12楼大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叶大林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5,998,800股，占公司总股数的69.268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5,961,000股，占公司总股数的69.195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7,800股，占公司总股数的0.0727%。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46,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25%。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35,96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0%；反对37,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2%；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2、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5,96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0%；反对37,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2%；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3、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5,96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0%；反对37,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2%；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96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0%；反对37,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2%；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09,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2507%；反对3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5.5450%；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044%。

5、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5,96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0%；反对37,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2%；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96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0%；反对37,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2%；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09,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2507%；反对3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5.5450%；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044%。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96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0%；反对37,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2%；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09,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2507%；反对3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5.5450%；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044%。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5,96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0%；反对37,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2%；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09,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2507%；反对3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5.5450%；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04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劳正中、曹丽慧

3、结论性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39 证券简称：泛微网络 公告编号：2021-038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每股转增股份0.2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5/21	－	2021/5/24	2021/5/25	2021/5/24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1年4月26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7,181,49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2,577,224.10元，转增43,436,299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60,617,793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5/21	－	2021/5/24	2021/5/25	2021/5/24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自然人股东韦利东、韦锦坤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35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因此，对于香港市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本公司按10%的适用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5元。

（6）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来源为公司股本溢价发行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3,137,104	627,421	3,764,52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214,044,390	42,808,878	256,853,268
1、A股	214,044,390	42,808,878	256,853,268
三、股份总数	217,181,494	43,436,299	260,617,793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260,617,793股摊薄计算的2020年度每股收益为0.91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52262600-8072,6109

特此公告。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7日